

## 环保法新规将出实施细则 行政追责等将陆续出台

2014-10-21 09:10 作者：王硕 来源：京华时报

明年1月1日，被称为“史上最严”的新《环保法》将实施。为了让新《环保法》确立的新规能得以实施，环保部启动了54项配套文件、规章制度的制定工作。近日，“按日计罚”“查封、扣押”“限产停产”等新规实施细则的征求意见稿已出台，而“行政追责”“行政拘留”等其他50项配套文件将陆续出台。

上周五，环保部将《环境保护按日连续处罚暂行办法》《实施环境保护查封、扣押暂行办法》《环境保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暂行办法》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4个配套文件公开并征求意见。目前环保部正在抓紧制订一系列实施细则，并将于年内印发。除了正在公开征求意见的4份文件，实施细则还包括“行政追责”“行政拘留”等环保法新规。

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胡静表示：“《环保法》是基本法，不可能非常具体。如果没有别的配套的话，它就是一只‘纸老虎’。环保人员去执法的时候，需要这些实施细则，这些配套细则的作用就是让这个‘纸老虎’长出牙齿，活起来。”

### 为什么说新环保法被评价为“史上最严”环保法？

环保部环监局行政执法处罚处处长姬钢：比如说“按日连续处罚”，企业一天不纠正，处罚就不设上限；法律还赋予我们查封扣押权以及对企业停产、限产乃至报请政府进行关闭的权力；还有一条是正在制定的，就是限制人身自由的权力。这些基本体现了环保法的力度。

按日计罚周期为什么是30天，而不是三五天？

姬钢：从人力物力、监管范围来说，三五天回来复查不太可能。另外，不给企业“只要做好最近三五天就能通过复查”的心理预期，而是30天内你都要达标。

### 如何理解按日计罚罚无上限？

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竺效：《水污染防治法》在2008年修改前的处罚上限是100万元，2005年松花江水污染事故造成严重损害，但根据原来处罚的办法最多

罚 100 万元，九牛一毛。2008 年《水污染防治法》修改后，造成重大损害的根据直接经济损失评估额的 20%-30%处罚。紫金矿业污染后，国务院评估的经济损失是 3300 万元，福建省环保厅按照 30%的上限，最后开出了 900 多万元的罚单。新环保法实施后，启动按日计罚，那可能就是每天罚 900 多万元，这恐怕是任何企业都承担不起的。

如果企业能承担按日计罚，违法行为就可以继续？姬钢：并不是说企业有钱就可以边交罚款边排污。我们同时推出处罚、查封扣押、停产关闭 3 个文件，就是要打“组合拳”。不排除个别企业想交着罚款接着干，那我们可以查封扣押，可以停产关闭，甚至限制人身自由。

编辑：田皓